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3〕2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03号建议的 答 复

赵易贵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市级配套资金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，通过完善相关体制机制、积极向上争资争项、加大市县财政配套投入等多措并举，全面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农村公路，为广大农民致富奔小康、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。

一是完善政策制度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5号）、《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湘政办发〔2020〕2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2021年底我市出台了《岳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农村公路的建设和养护管理应当遵循以县为主、分级负责、群众参与、保障畅通的原则，同时鼓励采取农村公路资源开发、金融支持、捐助、捐款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。按照交通运输领域市和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

任划分原则，平江县区域的乡村公路养护建设属于县级事权，应由平江县政府承担支出责任，省市适当补助。

二是积极向上争资争项。2022 年市财政协同平江县积极向上争取农村公路项目资金支持。主要在国省道建设方面，平江 G106 平江三合-长冲段共争取资金 10697 万元、S201 平江县虹桥至加义路段 121 万、S206、S313 平江县过大洲、梅仙和余坪集镇路段 245 万元、S201 平江县虹桥至加义路段 14443 万元、争取上级养护资金 1857 万元。

三是市级财政配套支持。从 2022 年起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配套资金 500 万元，按计划支持农村公路日常养护。

近年来，由于疫情和经济下行等多方面的原因，市县财政非常困难、收支矛盾突出。针对县级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的财力不够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将进一步协调市县交通局积极向省交通运输厅反映，争取上级支持我市更多的农村公路建设计划指标和管理养护资金，加快解决一些群众急难愁盼的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养护问题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李向阳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汪自为；0730—8850177，13077121290